

If the respondent does not agree to plead guilty during discussions with the prosecutor and subsequently pleads guilty, the matter cannot be dealt with under the fixed penalty system and the standard penalty and costs scale will no longer apply.

The Way Ahead
Amendments to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and a new set of Rules are required to implement the proposed new system. The Legal Policy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 preparing to take the Council's

proposal forward this year by legislative amendment.

Ms Belinda Macmahon
Assistant Director,
Regulation and Guidanc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另擇紀律程序簡介

引言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9A條,律師會理事會在會員紀律方面的權力限於接取申訴,就申訴進行調查,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申訴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以下簡稱「審裁組」)進行聆訊。告誡或譴責律師的權力,乃歸審裁組所有,故此理事會所能做的,除了向有關律師發出遺憾信或反對信外,便只有將申訴轉交審裁組進行全面聆訊。將個案轉交審裁組的做法不但費時,而且可能涉及巨額費用,更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個案。

理事會曾就上述問題提出建議,而首席法官已因應建議同意設立一套新的另擇程序,作為常規紀律程序的「副手」,以及填補理事會在發出遺憾信或反對信與轉交個案至審裁組之間的權力「空檔」。在這套新程序下,假如某個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答辯人的違反行為涉及某種指定罪行;
- 二、理事會和答辯人均同意以這種「簡易」方式處理該違反行為;及
- 三、答辯人承認該違反行為,

則答辯人將要就每項違反行為支付預先確定的「標準」罰款額以及最高可達某個設定限額的訟費(另見下文),而該個案將不被呈交審裁組進行聆訊。

理事會認為,現行紀律程序存在著延誤和訟費高昂的問題,就後者而言,答辯人所要承擔的訟費更往往遠高於審

裁組所施加的罰則。理事會相信建議中的新程序將大大有助解決上述問題。

擴大審裁組召集人的權力

為配合新程序的實施,審裁組召集人(及其助手)將額外獲賦予下列權力:

- 一、在雙方同意下以簡易方式處理標準違反紀律個案,毋須召開審裁組;
- 二、就該等違反行為按照既定罰則施加標準罰款,就此而言,建議中的標準罰則為每項違反行為罰款一萬元;
- 三、下令答辯人支付早前研訊或調查個案的費用及與之相關的費用,就此而言,建議中的最高罰款額為每項違反行為一萬五千元;及
- 四、安排將有關命令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並容許任何受影響的人士查閱該等命令。

在建議下,審裁組召集人(及其助手)在執行上述法定職能期間將獲支付酬金。

適用標準罰則的違反紀律行為

有關的附屬法例將詳列那些可透過建議中的簡易程序處理的「標準罰則違反紀律行為」。不過,即使某項違反行為出現在該列表內,這不一定代表承認控罪的答辯人將只受到「標準」懲罰。律師會理事會將率先享有酌情權決定某項違反行為為是否可透過簡易程序處理,而答辯人然後亦必須同意

以該程序處理個案。

舉例說,假如理事會認為某項「標準罰則」違反行為(或錯失)並不是蓄意作出,而只是因失察而造成的話,理事會便可同意藉簡易程序處理。反之,假如理事會認為違反行為的性質嚴重,因而不同意藉簡易程序處理個案的話,該個案仍將如常被轉交審裁組進行聆訊,在這情況下,答辯人當然可選擇替自己辯護。

有關程序

在建議中的制度下,答辯人將獲送達申訴文件,內容包括控罪詳情和案情摘要,而答辯人可在指定期間與檢控人員討論有關申訴、案情及(假如答辯人認罪並同意按照定額罰款基礎處理個案的話)適用的罰則。

在建議下,只有當答辯人與檢控人員進行討論期間認罪時,定額罰款程序才會適用;假如答辯人在上述討論過程中不認罪但隨後認罪,定額罰款程序以及「標準」罰款和訟費將不適用。

新程序何時執行?

實施上述新程序前,必須先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制定一套新規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將於本年內進行有關法例修訂方面的預備工作。

萬佩琳
香港律師會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